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5）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安康市财政局局长 石昌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调整预算的理由和依据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落细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资金需要，结合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and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增支需求，编制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收入调整因素：

1. 中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新增因素；
2. 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因素；
3. 市本级收入超收因素；

4. 其他补充调剂因素。

(二) 支出调整因素：

1. 对应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因素；

2. 中省民生政策调整增加的支出因素（兑现“中人”职业年金、降低社保缴费标准增加财政兜底支出、义务教育教师提高待遇等）；

3. 安排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因素；

4.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另需增加重大项目、重点部门急需的支出因素。

二、预算调整具体内容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由年初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45.61 亿元调整为 47.0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超收 0.50 亿元，新增中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77 亿元；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调减收入 0.30 亿元（年初预算 8 亿元，实际转贷 7.70 亿元，本次调减 0.30 亿元），拟将专户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资金调增 0.50 亿元，以上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7 亿元。（详见附表一）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1.47 亿元。其中：弥补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调减支出 0.30 亿元（年初预算 8 亿元，实际转贷 7.70 亿元，本次调减 0.30 亿元），中省转移支付补助 0.77 亿元，超收及调入资金安排支出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年初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45.61 亿元调整为 47.08 亿元。（详见附表二）

本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后，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受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影响，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0 亿元，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2 亿元，以上调减收入预算 5.7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7.50 亿元调整为 11.72 亿元。（详见附表三）

2. 支出预算调整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 亿元，调增专项债券对应安排的安康市精神病福利院，安康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72 亿元，以上调减支出预算 5.7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7.50 亿元调整为 11.72 亿元。（详见附表四）

本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次不作预算金额调整。(详见附件五)

(四) 社保基金预算的调整需待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暂不能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五)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受中省转补政策调整影响,特别是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两个一万亿)及省本级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补充市县财力等政策的退出,加之省财政厅转贷地市新增一般债券额度调整等因素,对我市可用财力影响较大,各县区均不同程度调减当年支出,除超收收入用于弥补支出缺口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80 亿元调整为 350 亿元,调减 30 亿元。

三、重点工作及措施

全市财政工作进入四季度冲刺及收官的重要阶段,我们将紧紧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和全年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好中、省财政的各项工作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在持续落实好上年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不折不扣抓好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在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的前提下,强化征收管理,做到应收

尽收。二是紧盯中省政策导向，加大中省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争取，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筛选、策划、申报等工作，力争更多的重大项目纳入中省项目盘子，确保中省和全市各项重大决策的落实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切实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进度。

（二）坚决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习近平总书记今年6月9日在青海考察时指出，“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未纳入年度预算的、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三）持续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持续推进“财政云”系统建设，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财政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强化支出加力提效，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四)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突出底线思维，坚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自力更生并重，充分认识“三保”责任是第一要务，全面落实“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三保”政策清单，坚持应保尽保、严控提标扩围，优化库款保障，竭尽全力优先保障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督促县区扛起“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履行“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责任。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五)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抓实风险防范化解。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做好到期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按照隐性债务分类分级化解计划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六)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将条例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将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估、评价结果更好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有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履行好财政职责，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十四五”开好局、为推动安康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
1.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4.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5.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统计表